

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審議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備查。
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八人，由本校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(一)教務主任。
- (二)學務主任。
- (三)總務主任。
- (四)實習輔導主任。
- (五)圖書館主任。
- (六)主任輔導教師。
- (七)人事室主任。
- (八)主計室主任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處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各項行政業務，由本校就現有人員派兼擔任。

六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校秘書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預算項下支應。